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東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經過公開招標後，山東東平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與康達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康達集團專門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康達集團可根據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污水處理費。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1). 山東東平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及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東平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康達集團專門負責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建設目標項目的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山東東平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將就目標項目的運營向康達集團授出特許經營權，自發出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日期起計為期30年。於特許經營期30年屆滿後，康達

有關山東東平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的資料

山東東平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為東平縣政府的派出機構，主要負責行政管理。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與本集團的策略貫徹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市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了解以及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不斷在相同城市及其周邊城市爭取更多BOT項目。目標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山東東平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目標項目」	指	東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廠內BOT工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